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梅君

　　蔡雅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湘議即湘之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